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78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陳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柒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以其名義於民國113年9月15日21時2分許向原告申請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嗣被告違反系爭租約第6條第9款規定，由被告以外之人駕駛

01 系爭車輛而發生車禍，致系爭車輛多處受損。原告為此支出
02 修車費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，扣除零件折舊
03 後之修復費用為115,160元及拖車費500元，原告並受有修車
04 期間20日之營業損失30,000元，另被告尚積欠租金1,259
05 元、通行費104元、油資571元，被告僅償付851元，迄今尚
06 積欠146,743元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出租
07 單、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、聯繫單、駕駛執照、
08 身分證件、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維修工作單、零件明細
09 表、電子發票、拖車費單據、租車時程單、通行費明細、存
10 證信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
11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斟酌原告所提證據
12 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3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6,743
14 元（修車費115,160元+拖車費500元+營業損失30,000元+租
15 金1,259元+通行費104元+油資571元-償付851元），及自起
16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9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0 告假執行。

21 七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宜娟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2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8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沈玟君

31 計 算 書

01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2	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03	合 計	2,150元	